

珠海市民政局

珠民函〔2018〕498号

关于落实举报行业协会商会 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

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切实做好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利用代行政府职能强制企业入会、硬摊派，以及利用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、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，以及利用行业规则垄断市场、妨碍公平竞争、损害消费者、非会员合法权益、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、未经授权或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我局对外发布了《关于举报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行为公告》（网页链接：http://shzz.zhuhai.gov.cn/tzgg/201808/t20180813_47413715.html），请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将公告内容以书面、传真、微信群发布等方式通知每一个会员单位，确保每个会员单位知晓。对于有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行业协会商会，我局将依法处理，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

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
请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于8月2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我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大队，邮箱：
mzjzfd@zhuhai.gov.cn；联系电话：0756-2311012、
0756-2311062。

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业务指导单位。

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